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和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22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公司对照28号文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内控制度体系需要按照新的要求予以完善;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根据两地上市规则予以修订;3、要加强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3年12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面值为0.1元人民币的40,054.40万股H股(含国有股东出售存量股份3,641.31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3、2004、2005年连续三个年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06年度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使总股本在四年间扩张了10倍。2008年4月公司回归A股,向国内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面值为0.1元人民币的140000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454,130.91万股,其中:闽西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421,090.21万股,占28.96%,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2,900万股,占11.89%,其他股东(限售股份)持有319,596.7万股,占21.7%,H股股东持有400,544万股,占27.54%,社会公众(A股股东)持有140,000万股,占9.62%。目前本公司是国内证券市场唯一一家发行非一元面值股票的上市公司。在市场上颇为引人注目。

本公司是 A+H 股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市场要求和准则都有所不同,自改制上市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香港、内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按照新法规以及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与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集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制度》及《经营班子务虚研讨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制度等,并按要求建立了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公司内控制度的制订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集团子公司产权代表报告制度》,《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推荐考核办法》,《集团公司会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集团公司内部监察工作规则》,《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廉政尽职约谈办法》,《行政处分办法》等。这些制度和办法在本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起到了一定的内控作用。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有关的制度不够完善和零散,没有形成完整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经营环境也会发生变化,有关的内控制度也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调整。目前公司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指引》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的审查和修订。修订后的有关制度将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虽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修订,但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方面不够完善，仅有原则规定，对于重大信息在金额上没有明确的界定，这在实际操作中带来了不便。公司现有众多的子公司，涉及海内外，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挑战。目前公司正在认真组织学习两地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有关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24号）要求，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对子公司层面的涉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专人联络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操作层面和流程控制，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检查与督导。

3、加强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公司内控制度必须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管理模式的变化。公司A股上市以来对遍布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子公司的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思考。目前已经确立了建立区域公司管理的基本模式。拟将区域公司建成代表集团公司的区域管理中心、投资中心、服务中心、监督中心、人才中心。与之相适应的系列内控制度也必须作出相应的修改。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坚持不懈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内控制度体系不够完善	根据上交所内控指引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7月20日—9月20日	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健全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7月20日—9月20日	证券部 计财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负责人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制定《区域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7月20日—9月20日， 实施管控是长期工作	集团管理部及各子公司	董事长、总裁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置合理，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股东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局面，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三会运作正常。董事会成员的知识机构合理，有助于决策意见的综合形成。

2、公司的内部监察审计机制健全，并且由监事会主导监察审计室的工作，有效防范了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3、公司注重按现代企业制度办事，对控股子公司实行产权代表制度，公司意志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审计监察来实现，正确处理与其他股东的关系，尊重其他股东，使控股子公司运作相对规范。

4、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网络办公系统。同时给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配备了笔记本电脑，公司可以保持和全体董事的网络沟通和联系。当证券监管的相关法规规定出台时，董事会办公室将新的规定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提交各位董事、监事与高管，以便及时了解与学习，并利用董事会会议时间集中传达学习。

5、注重投资者关系处理，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均举行新闻发布和投资者见面会，和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同时积极参加境内外券商组织的投资会议和路演活动；介绍公司情况，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敞开大门，随时欢迎境内外投资者到公司考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明确，规范运作。公司正在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质量，努力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同时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以上“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提出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于强、张燕

联系电话：0592--3969662

0592--3969768

传真：0592-3969667

电子邮件：dsh@zjky.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云三路 128 号紫金科技大厦

邮编：361006

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